

图解：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对到会党员人数的要求

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 对到会党员人数的要求

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是一件严肃的事情，应全体党员到会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对出席会议人数的要求

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$\frac{4}{5}$ ，会议有效。如达不到 $\frac{4}{5}$ ，则会议无效。

应到会人数的计算

为了保证党支部的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，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，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，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。



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。



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。



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，但正在服刑的。



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、生活不能自理的。



工作调动，下派锻炼、蹲点，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，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。



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，因特殊情况，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、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。

凡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。